

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党校）的（学苑大厦 50kg 工业洗衣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苑大厦 50kg 工业洗衣机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赛航洗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赛航洗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